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0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9日
聲請人	徐宗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字第377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最終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作成，最高法院並於 3111年8月18日將全案卷證以台刑七毅111台上3772字第1110000002號函送最高檢察署轉發執行，顯已完成前開判決之送達。聲請人於113年1月1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04號徐宗源聲請案